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佳芯  
電話：02-7736-5943  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112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 (A09000000E\_113001125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3566175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，有關113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，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，比照旨揭對照表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